

合同编号：



JSLYK2502709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4-JSJJ-G2025-0004

项目名称：灌南县教育局城区学校校园网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人：灌南县教育局

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的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2、货物和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零玖元整（3900009 元），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JSZC-320724-JSJJ-G2025-0004__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



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
- 2、验收标准：按照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项目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验收合格二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质保期满三年，付清余款（合同价的 20%）。

中标人应当在付款前向招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招标人未收到发票有权顺延付款。

注：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节点及有关要求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乙方可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乙方可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按发生一次 2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者累计发生三次以上需整改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赔偿金。

9、除上述违约责任约定外，甲方还有权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第九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年8月26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6188381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帐 号：32001881436059000588

附件一：

序号	品名	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硬件设备	4 口 ONU	2847	台	582.00	1656954
2		8 口 POE 交换机	40	台	660.00	26400
3		高密 AP	40	台	2200.00	88000
4		16 口 OLT	18	台	70000.00	1260000
5		32 口 OLT	2	台	80000.00	160000
6		万兆单模光模块	40	个	500.00	20000
7		分光器 1: 8	94	个	70.00	6580
8		分光器 1: 16	209	个	117.00	24453
9	配套材料	单模尾纤	7446	根	4.00	29784
10		光纤跳线（单模 LCLC）	20	根	10.00	200
11		电源线	28470	米	2.70	76869
12		9U 机柜	114	个	396.00	45144
13		12 口光纤配线架	74	台	264.00	19536
14		24 口光纤配线架	209	台	342.00	71478
15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07	箱	900.00	96300
16		2 芯皮线光缆	113880	米	0.50	56940
17		6 芯单模光纤	31400	米	1.60	50240
18		配管	57460	米	3.00	172380
19		光缆成端	7446	芯	5.00	37230
20		水晶头	39	盒	39.00	1521
21	合计					3900009